

全国假日旅游部际协调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2007年“十一”黄金周预报统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96/2021\\_2022\\_\\_E5\\_85\\_A8\\_E5\\_9B\\_BD\\_E5\\_81\\_87\\_E6\\_c80\\_29645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5_81_87_E6_c80_296452.htm) 全国假日旅游部际协调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2007年“十一”黄金周预报统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(假日办[2007]11号)各指定重点旅游城市和重点旅游景区假日旅游协调机构：为了确保今年“十一”旅游黄金周各直报点预报统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一、关于“旅假日综1表”的填报要求按照《“黄金周”旅游信息统计调查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“黄金周”调查制度》）的要求，纳入全国“黄金周”假日旅游预报统计范围的指定重点旅游城市和景区，可以在每年“十一”黄金周前重新核报“旅假日综1表”。今年填报“旅假日综1表”的要求如下：（一）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填报三个重点监测的市内景点，其他城市填报两个重点监测的市内景点；各城市填报的监测景点名称和顺序，经全国假日办核准后不得更改。（二）对于最佳和最大日接待量变动较大（增加或减少10%以上）的监测景点，要求重新核定其最大和最佳日接待量，并将核定的依据和方案一并传真报送全国假日办统计预报中心。全国假日办统计预报中心的联系传真为：010-65201030、65201031、65201032、65201033、65201034、65201035、65201036；联系人为：曾博伟、蒋正鸣；联系电话为：010-65201613，65201649。（三）请各指定重点旅游城市和景区将核定后的“旅假日综1表”，以传真方式（要求加盖假日办章并经假日办领导签字），于9月14日前报全国假日

办统计预报中心。同时，请在传真中附上统计预报签发人、负责人和填报人的姓名、联系电话、传真、通讯地址和邮政编码。

二、9月20日进行“十一”黄金周统计预报模拟测试

为了保障假日旅游预报网络系统在“十一”黄金周预报统计期间顺利运行，全国假日办决定于2007年9月20日，组织纳入全国“十一”黄金周统计预报范围的39个重点旅游城市和32个重点旅游景区，进行一次模拟测试。要求以上城市和景区的假日旅游协调机构于9月20日下午15时--17时，将反映当天实际情况的旅假日综2表--“黄金周”旅游信息预报表和当地“黄金周”接待情况概述，通过点击<http://www.cnta.gov.cn>（中国旅游网）中的“假日旅游预报系统”模块，进行填报提交（进入密码同前）。

三、预报统计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